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江姿穎

被　　告　楊淑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雿璿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306,63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3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約金之收取以9個月即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2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楊雿璿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6,6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之被繼承人楊雿璿於民國107年6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000元，約定借款到期日為114年6月4日，利息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百分之6.91計算（現為年利率8.37），其後隨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調整而調整，自調整日後第一個繳款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

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給付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2年1月4日起即未按期攤還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合計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。而楊霳璿業於111年12月11日死亡，其第二順位繼承人均歿，第三順位繼承人之被告未向法院聲請拋棄或限定繼承，被告就上開債務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霳璿之遺產範圍內，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18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屆至，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

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